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風中人字第1120006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112年11月3日風中人字第1120006667號函，本案應送受達人張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查無所獲，致旨揭所述應行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黏貼本校公告欄之日起20日，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正本由本校人事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張彬得於上班時間向人事室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校公告欄外，另公布於本校校網及花蓮縣政府公報。

校長劉文彥